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邱士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4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邱士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「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」更正為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士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，致使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復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（告訴人請求40萬元，被告僅能負擔5萬元，詳見卷附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）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其從無前科而素行良好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衡酌前開犯罪情節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3 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0 書記官 李欣妍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5 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###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6481號

19 被 告 邱士瑋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邱士瑋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1  
24 5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  
25 雄市鳳山區國興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與國興街2巷交岔路  
26 口，欲左轉國興街2巷往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  
27 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，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，而依當  
28 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  
29 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  
30 然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，適有楊素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  
31 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國興街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

01 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楊素貞當場人車  
02 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左手遠端橈骨骨折等傷  
03 害。邱士瑋於肇事後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，即向  
04 處理員警供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05 二、案經楊素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邱士瑋之自白。

09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楊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10 (三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
11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
12 (五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。

13 (六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。

14 (七)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15 (八)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3份附卷可  
16 稽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7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8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9 (二)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 
20 肇事者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 
21 卷可佐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 
22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7 檢 察 官 鄭舒倪